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9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聲請人 即

被 告 劉耀華

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本院受理案號：114年度原訴緝字第1號），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13148號），聲請人即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被告劉耀華（下稱被告）家中有嬰兒、2歲幼女及中風父親，恐孕妻無法獨自承擔經濟及照顧重擔，希望出監照顧家人，願定期至派出所報到，聲請准予具保停止羈押等語。

二、被告及得為其輔佐之人或辯護人，得隨時具保，向法院聲請停止羈押，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事實審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及其他一切情形而為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經具保聲請停止羈押不得駁回外，如以其他原因聲請具保停止羈押，其准許與否，事實審法院本有裁量之職權，其裁量倘無濫用之情形，自不能任意指為違法。

三、經查：

(一)被告前因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2日訊問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1款之羈押事由，非予羈押，無從防止被告逃亡，爰自該日起命為羈押3月等情，有押票及訊問筆錄在卷可參。

01 (二)本院爰就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之理由判斷如下：

02 1.被告犯罪嫌疑重大：被告於本院訊問中坦承犯行，且與證人
03 及告訴人汪志偉、洪薇薇於警詢、偵查中之供述相符，並有
04 現場監視器畫面擷取照片、本院勘驗筆錄等證據在卷可稽，
05 足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傷害罪、刑法第150條第1項
06 後段在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聚集三人以上下手實施強暴罪等罪
07 嫌，犯罪嫌疑重大。

08 2.有羈押之原因：本案被告於同案被告均審結後，經通緝後始
09 到案；被告同時於本院另有4案通緝中，分別涉犯妨害秩
10 序、販賣第三級毒品、寄藏具殺傷力之非制式手槍及子彈等
11 罪嫌（本院受理案號分別為113年度原訴字第35號、114年度
12 原訴緝字第2、3、4號，現均由本股承辦中，有卷附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有本院通緝書之被訴事實或
14 移送事實附件可參，已展現被告主觀上具有逃避司法追訴之
15 強烈傾向。

16 3.有羈押之必要：本案被告尚未進行第一次準備程序，且被告
17 於本院另案審理中之販賣第三級毒品罪、寄藏具殺傷力之非
18 制式手槍罪，均屬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基於趨吉避凶之
19 人性，被告逃亡之誘因甚高，若非予羈押被告，恐難進行後
20 續審理程序。

21 四、綜上所述，被告前揭羈押理由、必要性仍存，原羈押裁定所
22 為決定，仍應續行維持。從而，被告聲請具保停止羈押，為
23 無理由，不應准許，應予駁回。

2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6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涂裕洪

27 法官 潘郁涵

28 法官 詹莉筠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31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鄭嘉鈴